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信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暨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期权。

《关于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暨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刊登在2021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 350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因此，我们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22 日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3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88 万份股票期权。

4、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联监事曹信平女士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23 日